

B01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19-018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8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27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公司2019年5月23日进行回函回复予以披露，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2018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及会计师对《问询函》涉及的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部分问题涉及的细节事项需进一步核实确认，且会计事务所需履行内部审核流程，为确保向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故公司无法在2019年5月29日前完成相关工作并披露回函公告，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公司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19-048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6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由我司向中国证监会行政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及会计师对《问询函》涉及的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部分问题涉及的细节事项需进一步核实确认，且会计事务所需履行内部审核流程，为确保向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故公司无法在2019年5月29日前完成相关工作并披露回函公告，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公司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19-046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换届选举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6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由我司向中国证监会行政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及会计师对《问询函》涉及的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部分问题涉及的细节事项需进一步核实确认，且会计事务所需履行内部审核流程，为确保向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故公司无法在2019年5月29日前完成相关工作并披露回函公告，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公司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 2019-042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解除质押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2日，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包钢贸易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包钢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大股东”）出具的告知函，该大股东将其质押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理盈贸易有限公司及包钢华信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一致行动人之前，将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份办理质押，后与包钢华信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一致行动理盈贸易有限公司控制，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超过10%。

2019年5月2日，该大股东质押的13,000万股包钢股份股票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手续。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二、大股东被质押的情况

2019年5月2日，该大股东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6,961.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1%。本次解除质押后，该大股东共质押包钢股份股票112,777.76万股，占持有总额的96.96%，占公司总股本的2.47%。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9-050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20日，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临02019-046）。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并积极推进回复工作。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部分问题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无法在原定时间内予以回复。经公司申请，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临02019-046）。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为王海峰、陈晓东。

公司聘请的律师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姓名为王海峰、陈晓东。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姓名为王海峰、陈晓东。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为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师姓名为王海峰、陈晓东。

公司聘请的验资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师姓名为王海峰、陈晓东。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姓名为王海峰、陈晓东。

公司聘请的公证机构为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公证员姓名为王海峰、陈晓东。

公司聘请的评估师为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师姓名为王海峰、陈晓东。

公司聘请的律师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姓名为王海峰、陈晓东。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姓名为王海峰、陈晓东。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为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师姓名为王海峰、陈晓东。

公司聘请的公证机构为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公证员姓名为王海峰、陈晓东。

公司聘请的评估师为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师姓名为王海峰、陈晓东。

公司聘请的律师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姓名为王海峰、陈晓东。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姓名为王海峰、陈